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 （受益人）

鉴于（投标人）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你方（项目名称） 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证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你方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通知我方，并无条件的保持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函有效。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被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被保证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保证人除非不可抗力因素 ，无故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的。

5、被保证人在本工程投标被查实有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行为的，且招标人依法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的；

五、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无条件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保证金额。

六、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内送达我方 。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八、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九、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签章）：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保证人电话/传真： 8666811

保函查询网址：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